

湖南省教育厅

关于开展撤稿论文自查和 “回头看”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院校：

为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对科研诚信与作风学风建设的部署要求，按照《科技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学术不端撤稿论文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国科办督〔2025〕108号）精神，严肃整治学术不端行为，加强高校科研诚信建设，现开展高校撤稿论文自查和“回头看”工作，主动排查梳理撤稿论文情况，核实论文撤稿原因，总结科研诚信建设工作成效经验，持续营造风清气正的科研生态，现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弘扬科学家精神和加强作风学风建设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倡导优良作风学风，强化科研诚信教育，夯实高校科研诚信体系，建立防治结合的长效机制，严厉打击科研失信行为，优化科技创新环境，推动形成风清气正的科研生态。

二、主要任务

（一）全面开展自查工作

1. 全面梳理核查。各高校组织科研人员全面检索中英

文科技文献数据库，对 2023 年以来本单位、本人署名的科技论文撤稿情况进行全面梳理，核实撤稿原因和是否存在学术不端行为，其中，收到科研诚信问题线索清单（附件 1）的高校请着重对相关论文开展核实调查。

2. 总结形成报告。各高校根据自查工作情况总结形成自查报告（提纲见附件 2），填写撤稿论文自查情况汇总表（附件 3），对于不存在学术不端的论文，自行保存调查过程中产生的材料；对于存在学术不端的论文，由论文第一通讯作者所在单位牵头调查处理，按照《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国科发监〔2022〕221 号）、《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0 号）、《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研诚信建设和学术不端治理的指导意见》（教科信〔2024〕2 号）和《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实施细则》（教科信〔2024〕3 号）等文件要求，在完成行政调查、学术评议并听取作者陈述申辩的基础上形成核查报告（格式参考附件 4），并填写学术不端案件调查处理情况表（附件 5）。调查处理应保证相关责任人知情、申诉等权益，调查和处理结果等应由涉事作者签字确认。

3. 及时整改处理。各高校应结合 2023 年《教育部科学技术与信息化司关于开展撤稿论文自查的通知》、2024 年《教育部科学技术与信息化司关于进一步做好高等学校科研诚信建设及开展医学领域“论文买卖”行为整治工作的通知》（教科信司〔2024〕82 号）等通知要求，对 2023 年以来自查工作全面开展“回头看”，总结工作经验，分析研判学术不端行为发生的深层次

原因，对自查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在本次自查中发现学术不端行为，且在以往自查中未主动报告或者违反学术论文发表诚信承诺制度的，按照有关要求，予以从重处理。

（二）研究建立长效机制

1.压实主体责任。各高校应常态化开展学术不端撤稿论文整治工作，进一步压实主体责任，在转办的科研诚信问题线索基础上进一步全面梳理撤稿论文线索并主动开展查处，完善论文发表前审核等主动预防机制，从源头减少学术不端撤稿行为发生。

2.深化评价改革。深入推进高校科技评价改革，扭转科研工作中唯论文、重数量轻质量等不良倾向，在职称评聘、学位授予、科研考核等环节中注重评价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将撤稿论文查处工作与科研诚信教育培训相结合，以查促教、以查促改、以查促管，切实提高高校科研人员诚信意识，主动抵制科研失信行为。

三、工作要求

各高校于 2026 年 1 月 16 日前完成撤稿论文自查工作和相关论文的调查处理，以公函形式将自查报告（提纲见附件 2）、撤稿论文自查情况汇总表（附件 3）、存在学术不端行为论文的核查报告（附件 4）以及学术不端案件调查处理情况表（附件 5）及相关附件纸质版（所有纸质材料一式 2 份）报送我厅，附件电子版可登录高校科研诚信信息系统 <https://jybkigl.moe.edu.cn/samp-app> 下载，Word 版以及盖章后的 PDF 扫描版请在系统中上传并发送至指定邮箱。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及电话：郭龙涛 15574992165

电子邮箱：hnjytkj@hnedu.cn

地址：长沙市芙蓉区东二环 2 段 238 号

- 附件：
- 1.科研诚信问题线索清单
 - 2.自查报告提纲
 - 3.撤稿论文自查情况汇总表
 - 4.科研诚信问题线索核查报告模板
 - 5.学术不端案件调查处理情况表

湖南省教育厅

2025 年 12 月 4 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